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490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青岛市广播电视台等3家播出机构 违规问题的通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广播电视播出秩序，自今年2月1日起，我省开展了为期半年的集中整治行动。行动开展以来，多数播出机构能够按照省局要求积极进行整改，主动关停多办的频道频率，主动规范频道频率名称、呼号和节目定位。但也有一些播出机构仍然顶风违规，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现通报如下：

一、青岛市广播电视台擅增经典音乐广播、城市新生活广播，擅自调整第 6 套广播节目故事广播的呼号，擅增图文党建频道。

二、德州市广播电视台擅增私家车广播、音乐广播，擅增图文频道。

三、临沂市广播电视台擅增财富 932 私家车广播，擅增图文频道、导视频道。

上述播出机构在总局和省局数次对违规播出机构进行通报，三令五申强化播出机构规范管理的情况下，仍然顶风违规，充分说明其无大局意识、规矩意识，无视有关政策要求，对自身违规运转存在侥幸心理，严重违反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现依据有关规定，决定对上述违规播出机构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一、对青岛市广播电视台予以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零时至 7 月 31 日零时暂停第 6 套广播节目故事广播商业广告播出 7 日的处理。

二、对德州市广播电视台予以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零时至 7 月 31 日零时暂停第 3 套广播节目交通音乐广播商业广告播出 7 日的处理。

三、对临沂市广播电视台予以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零时至 7 月 31 日零时暂停第 3 套广播节目交通旅游广播商业广告播出 7 日的处理。

四、责令上述 3 家播出机构立即停止所有违规行为，并在全台范围内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和清理整顿，按要求彻底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报告上报省局。上述 3 家播出机构所属的青岛、德州、临沂 3 市广电管理部门，须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严格进行检查验收。

广播电视是党和政府主办的媒体，是党和政府的喉舌和重要宣传思想阵地。各级广电管理部门和播出机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牢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各级广电管理部门要真正把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下去，不能“走过场”和“灯下黑”，不能回避矛盾和问题，不能本该由市县发现的问题总要通过总局和省局先发现。各台要吸取教训，引以为戒，特别是还有违规行为的台要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对违规后果的严重性要有清醒认识。省局将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对今后发现的违规行为，将采取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

请将此通报迅速转发辖区内各级播出机构。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年 7 月 20 日

抄送：总局传媒机构管理司；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0日印发
